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潛 111 偵 20403 字第 1101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徐嘉澤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040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潛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威呈 決行